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86

---

黎志超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AB0387

---

張長金 (由遺產管理人黃乃根代表)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 2020 年 6 月 22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1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AB0386 案的上訴人黎志超先生 (下稱「AB0386 案上訴人」) 及 AB0387 案的上訴人張長金先生 (由遺產管理人黃乃根女士代表) (下稱「AB0387 案上訴人」) (合稱「兩位上訴人」) 分別是編號為 CM63224A (下稱「AB0386 案

船」)及 CM63633A (下稱「AB0387 案船」)(合稱「該兩艘船」)的雙拖漁船的船東及輪機操作員。兩位上訴人為雙方的唯一作業伙伴，以雙拖模式進行捕魚作業。兩位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兩艘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兩位上訴人各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兩位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兩位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 AB0386 案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 AB0386 案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AB0386 案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28.73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香港仔；
  - 3.3 船隻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537.12 千瓦；及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40.00 立方米。
4. 在 AB0386 案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8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6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5. AB0386 案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0 日。他列出担杆、大青針、台山及珠海為他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大陸收魚艇。

#### AB0387 案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6. 根據 AB0387 案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AB0387 案船的資料如下：
  - 6.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29.70 米；
  - 6.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香港仔；
  - 6.3 船隻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779.57 千瓦；及
  - 6.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34.44 立方米。
7. 在 AB0387 案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7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5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8. AB0387 案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0 日。他列出萬山外為他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香港收魚艇，其次為大陸收魚艇。

##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 工作小組就 AB0386 案船的評核及決定

9. 工作小組審核 AB0386 案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初步認為 AB0386 案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9.1 AB0386 案船為一艘 28.73 米長、船體為木構造的雙拖漁船。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AB0386 案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9.2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除休漁期外，AB0386 案船很少在香港避風塘停泊；及

9.3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並未發現 AB0386 案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0. 信件中，工作小組有給予 AB0386 案上訴人申述的機會，惟工作小組未有收到 AB0386 案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 AB0386 案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 AB0386 案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 工作小組就 AB0387 案船的評核及決定

11. 工作小組審核 AB0387 案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初步認為 AB0387 案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11.1 AB0387 案船為一艘 29.70 米長、船體為木構造的雙拖漁船。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AB0387 案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11.2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除休漁期外，AB0387 案船很少在香港避風塘停泊；及
- 11.3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並未發現 AB0387 案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2. 信件中，工作小組有給予 AB0387 案上訴人申述的機會，惟工作小組未有收到 AB0387 案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 AB0387 案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 AB0387 案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 AB0386 案船的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13. AB0386 案上訴人於 2013 年 2 月 4 日向上訴委員會呈交上訴書，列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 13.1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間，AB0386 案船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水域為多，時間是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原因是冬季風浪轉大，亦會因應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亦由於船體及馬力不大，難抵外海風浪；及
- 13.2 AB0386 案上訴人重申，AB0386 案船是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之漁船。

14. 及後，AB0386 案上訴人於 2014 年 2 月 3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並在上訴表格中提出 AB0386 案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AB0386 案上訴人亦提及因 AB0386 案船為木質漁船，船體已有廿多年，不能外海作業。
15. 另一方面，就 AB0386 案，除了上文 9.1 至 9.3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15.1 AB0386 案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 AB0386 案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5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時間比例（30%）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
  - 15.2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 15.3 根據 AB0386 案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AB0386 案船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在香港以外水域的捕魚作業的地點為担杆、大青針、台山及珠海，月份/季節為全年。這顯示 AB0386 案上訴人在上訴文件稱因為 AB0386 案船是木質結構及已有廿多年船齡而不能外海作業並非實情；
  - 15.4 AB0386 案船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入境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 AB0386 案船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而這亦與相關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吻合（即 AB0386 案船在休漁期外只有 1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及未曾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及

15.5 就 AB0386 案船的船體及馬力，AB0386 案船是一艘 28.73 米長、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雙拖漁船，其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工作小組認為 AB0386 案船的馬力及長度並非屬於較小級別。事實上，根據 AB0386 案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AB0386 案船亦會在香港以外水域（即担杆、大青針、台山及珠海）捕魚作業。有關聲稱未能支持 AB0386 案上訴人聲稱 AB0386 案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

#### AB0387 案船的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16. AB0387 案上訴人於 2013 年 2 月 6 日向上訴委員會呈交上訴書，列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16.1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AB0387 案船確有因應風浪及漁汛在香港水域作業；

16.2 AB0387 案上訴人是上一代近岸水域作業的細小漁船的漁民。由於時代變遷、社會發展及近岸漁獲減少，發展遠海作業實為迫不得已。現在 AB0387 案上訴人年紀漸漸開始大，遠海作業面對大風大浪不能長遠持續，返回近岸作業是最後的一步。政府禁止拖網，使一眾漁民永遠再無機會在香港水域作業，政府應該有一個的合理補償；及

16.3 AB0387 案上訴人重申，AB0387 案船是有在香港水域作業。

17. 及後，AB0387 案上訴人於 2014 年 2 月 5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並在上訴表格中提出 AB0387 案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AB0387 案上訴人亦提及 AB0387 案船為木質漁船，船體已有廿多年，不能外海作業。

18. 另一方面，就 AB0387 案，除了上文 11.1 至 11.3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18.1 AB0387 案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 AB0387 案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5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時間比例（30%）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

18.2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18.3 根據 AB0387 案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AB0387 案船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在香港以外水域的捕魚作業的地點為萬山外，月份/季節為全年。這顯示 AB0387 案船並非如 AB0387 案上訴人所述，因為 AB0387 案船是木質結構及已有廿多年船齡而不能外海作業；

18.4 AB0387 案上訴人聲稱「由於時代變遷社會發展及近岸漁獲減少，發展為遠海實迫不得已」，這顯示 AB0387 案船應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再者，他在上訴信中只提及「返回近岸作業是最後的一步」，AB0387 案上訴人並沒有表示或提供證據證明 AB0387 案船已返回香港水域作業；

18.5 就 AB0387 案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時間，AB0387 案上訴人的聲稱缺乏客觀證據支持；及

18.6 AB0387 案船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 AB0387 案船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而這亦與相關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吻合（即 AB0387 案船在休漁期外只有 1 次被發現在



本港停泊及未曾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 AB0387 案船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兩位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9.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兩位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一) AB0386 案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二) AB0387 案上訴人的遺產管理人代表張有洪先生（下稱「張先生」）作出的表述、及(三)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

###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及補給燃油的情況

20. 在聆訊中，AB0386 案上訴人表示該兩艘船於 1980 年代已由近岸轉為外海作業。他們一般於內地作業，當風勢較大時會轉向淺海作業，並於桂山及伶仃停泊，甚少回港。然而，他聲稱該兩艘船亦有「偷雞」（即違反有關規定）在長洲外作業，意即因兩船的內地漁工沒有入境許可，他們卻違反規定進入香港水域作業。他指長洲外雖有港澳水翼船經過，但該兩艘船能避開，不會有大問題。上述的作業模式由 1980 年代起一直維持至 2010 年代（包括登記當日）。AB0387 案張先生同意該兩艘船一併作業，他本人較少上船作業，對 AB0386 案上訴人的說法沒有補充。
21. AB0386 案上訴人也提及該兩艘船曾到過「海南以東」及汕尾等地捕魚。雖然他沒清楚說出是在海南(理解為海南島)以東多少海浬的位置，但海南島東海岸與香港有近 240 多海浬 (約為440 多公里)。以「海南」為描述地理位置的基礎，AB0386 案上訴人理應指該兩艘船在香港以西的作業範圍至少已達陽江、台山一帶的水域。另一方面，汕尾的位置在香港以東超過 70 海浬 (130多公里)。
22. 工作小組的代表陳詞指，該兩艘船的引擎功率大。另根據登記表格的資料，該兩艘船每次出海捕魚前補給的燃油量大（分別為 20 噸及 120 桶，一噸約 7

桶)，佔該兩艘船油倉最高容量超過一半的空間，按推算可使用半個月，明顯和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的情況不一樣。

23. 在聆訊中，AB0386 案上訴人表示該兩艘船在香港仔購買燃油，但他並沒有呈交購買燃油的單據。

### 購買冰塊的情況

24. 兩位上訴人沒有呈交任何購買冰塊的單據。AB0387 案張先生表示該兩艘船會回港補給，但他不清楚購買單據的事宜。

### 銷售漁獲

25. 在聆訊中，AB0386 案上訴人表示該兩艘船將漁獲銷售予本地收魚艇「成興仔」及內地的收魚艇，並表示該兩艘船會盡量於捕魚地點銷售漁獲，交收的地點不一，較為桂山、伶仃，也有在香港仔、長洲以南、橫瀾頭、果洲群島以東。
26. 在沒有大風的日子，該兩艘船到大青針以東作業，在惠陽一帶會有小船收漁獲。當該兩艘船到「海南以東」、陽江及台山等水域捕魚，他們會先在萬山或桂山卸下一部分漁獲才回港。

### 漁工

27. 在聆訊中，AB0386 案上訴人表示該兩艘船各有 6 至 7 名內地漁工，並指他知悉內地漁工並不可進入香港境內，故該兩艘船會盡量先於伶仃放下內地漁工，才往香港補給。該兩艘船在香港水域作業也只會「偷偷摸摸」。

28. 工作小組的代表再確認該兩艘船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

###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29. 該兩艘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及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AB0386 案上訴人直接指出該兩艘船沒有「被影到」，是因為他們根本不想「被影到」。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0. 在審視過所有證據及考慮雙方的陳詞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以推翻工作小組早前的決定，因此決定駁回上訴。
31. 第一，兩位上訴人承認該兩艘船一般於外海作業，多於外海銷售漁獲，且甚少回港，只會回港補給。這從AB0386 案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及聆訊中提及的作業及漁獲交收位置及登記表格所反映的燃油補給狀況也可見一斑。兩位上訴人在本上訴中未能提出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該兩艘船在外海作業的基礎上，全年平均還會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並達至 10% 或以上的時間比例。
32. 第二，兩位上訴人沒有提出在港購買冰塊及燃油的單據、在港銷售漁獲的單據、或在港合法僱用內地漁工（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證明。就是「回港補給」的說法也欠證據支持。
33. 第三，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及於 2009 至 2011 年的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顯示，該兩艘船被發現只有 1 次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及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該兩艘船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結論

34. 基於上文各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 AB0386 及 AB0387 案的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兩位上訴人均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AB0386 及 AB0387

聆訊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_\_\_\_\_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_\_\_\_\_  
許卓傑先生  
委員

(簽署)

\_\_\_\_\_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_\_\_\_\_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_\_\_\_\_  
周健德女士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AB0386 案上訴人黎志超先生

AB0387 案上訴人的遺產管理人代表張有洪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